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405 号

合同名称	扶贫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上林县振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98360.00 元）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二条“单价”“金额”后添加“（元）”； （二）建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5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首月饮用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期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99180.00 元）；第二期（50%）：乙方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二期发票,甲方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99180.00 元）”,并添加第三款“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建议合同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并添加第三款“如乙方产品出现卫生、安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建议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管辖法院修改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并添加第三款“本合同系使用财政			

扶贫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J20210707001/ (2021) 深福田合第 405 号

需求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供货方 (乙方): 上林县振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林县大丰镇文明路 68 号

为响应国家、省市精准扶贫政策, 带动扶贫对象脱贫致富,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乙方位于广西省南宁市上林县扶贫项目产品,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产品名称、规格及金额

序号	产品	产地	规格	数量 (箱)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上水源饮用天然水	上林县	333ml*24/膜装箱	3420	58	19836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金额	¥198360.00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供应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政府部门检测质量标准。

四、交货地点及时间

1、地点: 以甲方要求地点为准

2、时间: 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五、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乙方负责产品正式接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 (包含采摘、包装、装车、配送、卸货、税费等费用)。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 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

六、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

1. 甲方总采购 3420 箱 饮用水（每月 570 箱），下半年活动用水总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98360.00 元），交货时甲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

2. 费用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5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首月饮用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期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99180.00 元）；

第二期（50%）：乙方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二期发票，甲方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99180.00 元）。

3.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包装、装车、配送、卸货，交付给乙方的是包装完好、质量达标的产品。

2. 合同期内，甲方可随时前往乙方农场基地现场考察。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自身人身、财产损失或致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超过一天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当批交订货量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如乙方产品出现卫生、安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合同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根据有关规定, 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 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条款, 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007542785M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签约代表:



乙方: (盖章) 上林县振林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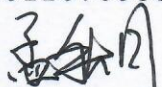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MFA88T

单位地址: 上林县大丰镇文明路 68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林支行

账号: 45050110709500000067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536141389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深圳